



普宁市占陇镇文德北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及造价服务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普宁市占陇镇文德北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及造价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翠南路1号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专业服务范围须包括工程设计行业，资质等级为：乙级工程设计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信用良好，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1.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需求，提交施工图设

	务要求	计图纸、初步设计和概预算成果。 2.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的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普宁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，自行准备调研器械、交通工具；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，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、软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为服务质量考虑，预防市场恶性竞争，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0%-20%，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，如不一致的，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本)》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，本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局或者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6 个月(自然日)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（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）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		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

		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